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主要原因系公司现阶段正在准备对外投资项目，存在大额的资金需求。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51,035,574.90 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1,6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0,24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25.24%。

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营业务专注于研发、生产、销售功能新材料，包括铸造工艺材料、金属变质剂、特种酚醛树脂和丙烯酸等系列新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设计、咨询、投资与服务。铸造工艺材料主要有铸造用树脂和固化剂（自硬呋喃树脂、冷芯盒树脂、碱性酚醛树脂、覆膜砂用酚醛树脂等）、涂料、冒口、过滤器和辅助材料等；金属变质剂系列新材料主要有球化剂、孕育剂和蠕化剂等。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装备制造业、建筑业、航天航空等行业中高端铸件、摩擦件、保温件、耐高温和抗腐件等零部件的生产，是下游装备制造业中必须的重要基础材料。

2014-2019年，我国铸件产量呈现波动变化态势，整体呈现中低速增长。2020年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铸铸造行业市场规模有所下降，预计达4786万吨，2021年我国铸造行业市场规模将有所回升，预计将达5130万吨。铸造材料的消耗量与铸件产量的吨位数呈现明显的正相关关系。铸造用树脂粘结剂近年需求增长的趋势也逐步放缓，市场竞争从前几年的增量市场竞争逐渐演变为存量市场竞争，竞争日趋激烈，同质化的产品毛利率呈逐步下降趋势。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持续推进铸造材料全覆盖和向合成树脂两头延伸的发展战略，集成已掌握的核心科技和先进的生产技术，持续致力于功能新材料和复合新材料的研发和生产，积极拓展其他高附加值产品的应用领域，满足下游各行业客户市场需求，巩固和提升自身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现有厂区已经建设完成，没有可供未来发展的化工用地。为谋求上市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2021年4月14日，公司与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签署投资协议，拟在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新增约450亩地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特种酚醛树脂和10万吨先进金属成型用树脂”项目（详见公司2021-004号公告）。下一步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新项目建设、研发投入以及运营发展，通过前瞻性的战略布局与持续丰富公司研发新产品及迭代产品，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1、公司近三年盈利水平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1,461,085,682.73	1,289,832,750.52	1,502,983,79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794,454.01	132,611,683.84	146,155,541.62

2、资金需求

2021年4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拟在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特种酚醛树脂和10万吨先进金属成型用树脂”项目。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为30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投资协议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开展该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未来会面临大额的资金需求。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投资回报，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建立了持续、稳定、科学和透明的分红机制，并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实施利润分配。

公司自2016年12月上市以来利润分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每10股派息数(元) (含税)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 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的比率(%)
2020年	1.50	30,240,000	119,794,454	25.24
2019年	2.00	40,320,000	132,611,683	30.40
2018年	2.20	44,352,000	146,155,541	30.35
2017年	2.10	42,336,000	135,493,110	31.25

公司2020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主要原因是考虑到公司正准备建设新项目，存在大额的资金需求。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将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新项目建设、研发投入和运营发展，促进

稳健经营、高质量发展，努力实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目标，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执行公司利润分配相关制度，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计划在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三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预案，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现阶段的经营情况、结合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之间的关系，既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发展，也兼顾维护了中小投资的合法权益，制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对董事会做出的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监事会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